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199號

04 原 告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企業工會

05 兼代表人 謝雪霞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 律師

08 蔡佳融 律師

09 被 告 臺東縣政府

10 代 表 人 饒慶鈴

11 訴訟代理人 莊順丞

12 廖昱堯

13 參 加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 代 表 人 曾文生

15 參 加 人 台灣電力工會

16 代 表 人 吳有彬

17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工會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0 理 由

21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22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3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其他訴訟準用之，同條第3項亦有  
24 明定。

25 二、原告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以下稱台電公  
26 司台東區營業處）勞工、所屬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於民國  
27 113年7月1日以企業工會籌備會名義，檢具工會章程、會員  
28 名冊及理監事名冊，向被告申請登記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台  
29 東區營業處企業工會」（以下稱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企業

01 工會)，案經被告113年7月16日府社勞字第0000000000號函  
02 (以下稱前處分)同意登記立案，並發給登記證書及理事長  
03 當選證書。嗣參加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  
04 司)、台灣電力工會不服前處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  
05 訴願，經勞動部113年12月12日勞動法訴二字第0000000000  
06 號訴願決定(下稱113年12月12日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  
07 諭知被告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重新審查結果，  
08 認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不具有法定之獨立人事及預算，不  
09 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要件，以114年2月18日府社  
10 勞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設立登記之申  
11 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爰提起本件行政  
12 訴訟。

13 三、經查，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則參加人台  
14 電公司依工會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應代扣工會會費、依工會  
15 法第35條規定受有行使特定管理權之限制、依第36條規定應  
16 給予工會幹部一定時間公假，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  
17 損害；又參加人台灣電力工會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4項規  
18 定，與雇主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須與原告台電公司台東區  
19 營業處企業工會共同推選協商代表或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  
20 生，影響其勞方代表權及團體協約代表權之行使，致其權利  
21 或法律上之利益亦受有損害。依首揭規定，為保障參加人台  
22 電公司、台灣電力工會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命獨立參加  
23 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

26 法官 曾 宏 揚

27 法官 林 韋 岑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